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能賢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609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fu688@hs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
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國字第1001426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推展特色課程如讀經、品德教育等，本局原則秉持鼓勵立場，惟上開自編教材仍須依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，須經各領域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學校為期發展學校多元特色，各自推展多樣化課程如讀經教育、品德教育、讀報教育等，藉以增進學生多元學習，展現多元潛能。
- 二、上開教學活動依時段不同，得有以下方式進行：
 - (一)晨光時間：利用晨光時間，由各班導師訂定閱讀日為全班共同閱讀時間。
 - (二)正式課程時間：每節上課鐘響1分鐘後，請班長或其他幹部帶領學生讀經、閱讀，配合國語課程進度，融入課程作為國語課補充教材於課堂上指導，兼具收心之效。
 - (三)親子時間：融入家庭作業中，鼓勵親子共讀。
 - (四)另假期與課後照顧時間：各校亦得引進民間資源辦理課後或假期教學活動等。
- 三、本局對本市各校推動上開教學活動如讀經、品德教育及讀



電子收文



1001004471

報教育等，於不違背九年一貫課程規定，強調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原則下，鼓勵各校自行規劃辦理。

四、惟其自編教材乙節，仍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，請領域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。

五、另課程實施前應加以宣導，讓家長充分了解課程內容與進行方式，實施歷程中宜適度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定期檢討實施成效，作為持續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100/10/13
13:37:50

裝



訂

線